

增加法定假日

2024年起，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新增为《雇佣条例》下的法定假日：

2024 年的 14 天法定假日	
1月1日	1月1日
农历年初一	2月10日
农历年初三	2月12日
农历年初四	2月13日
清明节	4月4日
劳动节	5月1日
佛诞	5月15日
端午节	6月1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中秋节翌日	9月18日
国庆日	10月1日
重阳节	10月11日
冬节或圣诞节（由雇主选择）	12月21日或12月25日
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12月26日

2024年起新增

- 根据《雇佣条例》，当农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适逢星期日，会以农历年初四替代成为法定假日。由于2024年的农历年初二适逢星期日，因此有关的法定假日会改为农历年初四。

由2026年起，法定假日会进一步逐步递增至17天：

年份	新增法定假日	法定假日日数
2026年起	复活节星期一	15
2028年起	耶稣受难节	16
2030年起	耶稣受难节翌日	17

《雇佣条例》下其他与法定假日有关的条文维持不变：

- 《雇佣条例》下所有雇员（包括家庭佣工），不论每星期工作时数多少及服务年资长短，均可享有法定假日。
- 如雇员在紧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连续性合约受雇（即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时）满 3 个月，便可享有假日薪酬。
- 不论雇员是否享有法定假日薪酬，雇主不得以款项代替发放假日，俗称「买假」。
- 如法定假日适逢休息日，雇主应安排雇员于翌日放取该法定假日，惟该翌日须并非法定假日、另定假日、代替假日或休息日；如雇主要求雇员在法定假日工作，雇主须安排另定假日给雇员，俗称「补假」。详情请参阅《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第四章：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wcp/ConciseGuide/04.pdf>



其他语言

<u>印尼文</u> (Bahasa Indonesian)	<u>印度文</u> (हिंदी)	<u>尼泊尔文</u> (नेपाली)	<u>旁遮普文</u> (ਪੰਜਾਬੀ)
			

<u>斯里兰卡文</u> (සිංහල)	<u>菲律宾文</u> (Tagalog)	<u>泰文</u> (ภาษาไทย)	<u>巴基斯坦文</u> (اردو)	<u>越南文</u> (Tiếng Việt)
				

本简介旨在以浅白的文字简述《雇佣条例》下与法定假日相关主要条文的重点。有关对《雇佣条例》的一切诠释，皆以法例原文为依归。详情可参阅劳工处网站 www.labour.gov.hk。



www.labour.gov.hk/chs/news/EAO2021.htm

查询热线：2717 1771
(此热线由「1823」接听)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劳工处出版 (4/2024)